



「102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 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 說明會

簡報大綱

2

一、102年度修正重點

二、102年度經費核配比率

三、討論提案

四、宣導案

一、102年度修正重點

3

申請前應達一定水準以上

- 1-1-1 調整補助門檻(第3點)
- 1-1-2 明定獎勵門檻(第4點)

執行過程中保障大學自主

- 1-2-1 落實定位由學校自主(第4點)
- 1-2-2 指標減半及簡化行政干預(第4點)
- 1-2-3 大學評鑑及系所評鑑(第4點)

1-1 申請前達一定水準以上

1-1-1 調整補助門檻(第3點)

1-1-2 明定獎勵門檻(第4點)

1-1-3 門檻參照標準

1-1-1調整補助門檻

5

102年度

補助門檻：

- (一) 全校生師比
- (二) 應有校舍建築面積
- (三)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

101年度

補助門檻：

- (一) 全校生師比
- (二) 應有樓地板面積

註：上述若任一項未達規定標準，則該校不得參與**補助**指標核配。



1-1-2 明定獎勵門檻

自102年度明定獎勵門檻	說明
(一)全校生師比	原補助門檻
(二)應有校舍建築面積	原補助門檻
(三)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	原補助指標
(四)新生註冊率	新增
(五)落實學校財務及校務資訊公開化	原質化指標

註：上述若任一項未達規定標準，則該校不得參與獎勵指標核配。



1-1-3 門檻參照標準

7

102年度補助/獎勵門檻

(一)全校生師比	補助、 <u>獎勵</u>	請參照「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
(二)應有校舍建築面積	補助、 <u>獎勵</u>	
(三)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	<u>補助、獎勵</u>	
(四)新生註冊率	獎勵	<u>任一學制班別之最近連續三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者</u>
(五)落實學校財務及校務資訊公開化	獎勵	<u>每學年度依大專校院財務資訊公開內容架構表規定格式及內容公開學校財務及校務資訊</u>



1-2執行過程中保障大學自主

1-2-1 落實定位由學校自主(第4點)

1-2-2 指標減半及簡化行政干預(第4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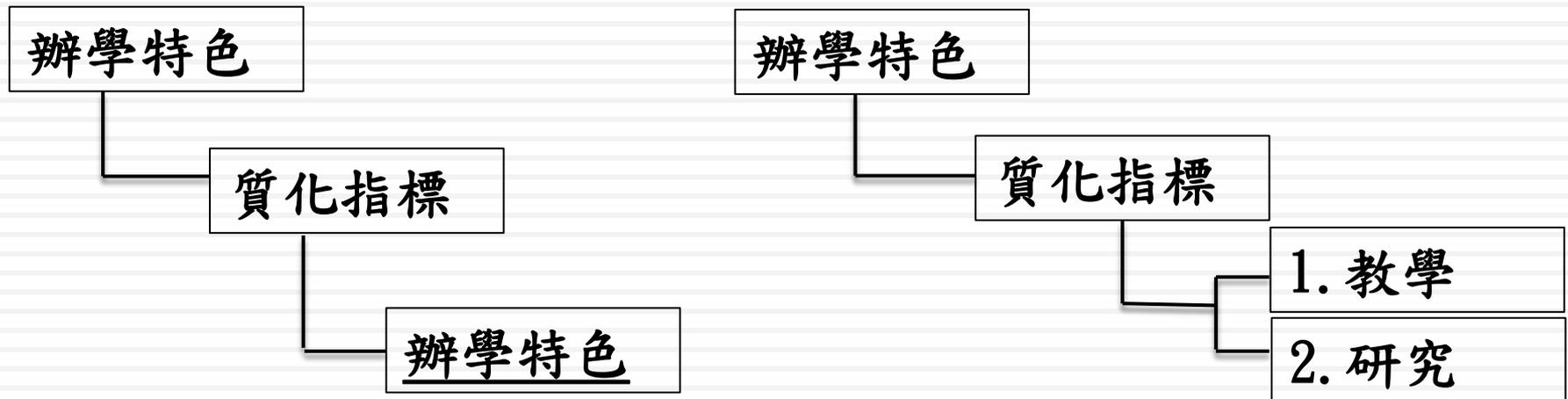
1-2-3 評鑑成績(第4點)

1-2-1落實定位由學校自主 (獎勵-辦學特色-質化指標)

9

102年度(修正規定)

101年度(現行規定)



➤ 由學校自訂「辦學特色」

請參照會議手冊第2、3頁



1-2-2 指標減半及簡化行政干預 (獎勵-辦學特色-量化指標)

10

(獎勵指標－辦學特色－量化指標－教學)

102年度(修正規定)		101年度(現行規定)	
85%	合格專任教師授課情形 (刪除)	19%	合格專任教師授課情形
	(刪除)	19%	學生參與實務實習
	(刪除)	19%	畢業生流向及生涯發展規劃
	(刪除)	19%	外國學生、僑生及交換學生人數
	(刪除)	19%	學生英語檢定通過率
15%	學生參與競賽成效	5%	學生參與競賽成效

1-2-2 指標減半及簡化行政干預(續) (獎勵-辦學特色-量化指標)

11

(獎勵指標－辦學特色－量化指標－研究)

102年度(修正規定)

101年度(現行規定)

(刪除)

37%

合格專任教師學術研究
計畫成效

65%

鼓勵合格專任教師研究升
等進修補助成效

38%

鼓勵合格專任教師研究
升等進修補助成效

30%

學校產學合作績效

20%

學校產學合作績效

5%

學生參與國科會研究計畫
成效

5%

學生參與國科會研究計
畫成效



1-2-3 評鑑成績-校務評鑑

12

- 以最近一次接受校務評鑑結果為計算基準。
校務評鑑項目如下：
 - (1) 學校自我定位
 - (2) 校務治理與經營
 - (3) 教學與學習資源
 - (4) 績效與社會責任
 - (5) 持續改善與品質保證機制
- 學校應通過3項以上者，始得參與本項指標之核配。

1-2-3 評鑑成績-校務評鑑(續)

13

公式修正如下：

至少三項通過

否

不得參與此項指標(大學校務評鑑)之核配

是

評鑑結果	分數
通過	1
有條件通過	0.5
未通過	0

排序	級分
前20%	10
21-70%	6
71-100%	2

$$\text{校務評鑑} = \frac{\text{各校級分}}{\sum \text{所有學校總級分}}$$

1-2-4 評鑑成績-系所評鑑

14

增訂

系所評鑑

已裁撤或整併之系所，其裁撤或整併前之評鑑成績，不再納入次年獎勵核配基準計算，學校應於每年計畫申請前提供已裁撤或整併之系所名單。

第4點
第1項
第2款
第3目

1-3 擬調整之條文

15

增訂

獎勵
審查

各項獎勵補助款經費核配有不合
理之情形，審查小組得依循公平
公正之原則做適當調整。

第5點
第1項
第3款

1-3 擬調整之條文(續)

16

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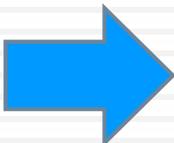
經費使用原則

為利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之推動，學校應提撥總獎勵、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一點五，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工作或購置學生社團活動所需之器材設備，經常門至多四分之一得用於部分外聘社團指導教師之鐘點費，其餘經常門經費支用比照本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辦理。各校提撥上開經費應由學務處統籌規劃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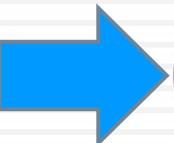
第8點
第9項

1-4 表冊之異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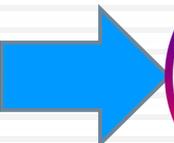
17



1. 學生2. 繳納全額學雜費延畢生人數明細表



2. 學生7. 學生參與國科會研究計畫成效



3. 教師8. 教師研究、升等、進修獎補助經費明細表
教師9. 教師研究、升等、進修獎補助人數/次明細表

1-4-1 學生2. 繳納全額學雜費延畢生人數明細表

18

➤ 刪除：

- ① 自97年度起明定加權學生數為補助指標，計算學生數時即不含「延畢生」。
- ② 本表涉及生師比，自100年起已調整為補助及獎勵門檻，且將依最近一次各校提報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全校生師比率。



1-4-2 學生7. 學生參與國科會研究計畫成效

19

- 刪除「研究創作獎金」

102年度	101年度
總件次：「專題研究計畫」 及「研究創作獎」	總件次：「專題研究計畫」
(改為以「研究創作獎」件次 計算，併入「總件次」)	研究創作獎金

1-4-2 學生7. 學生參與國科會研究計畫成效(續)

20

指標名稱	資料計算日期	
	102年度	101年度
學生參與國科會 研究計畫成效	<u>前一年度</u>	前一學年度

【備註】本指標資料來源由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公告之「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及「大專學生研究創作獎」核定清單，學校無須填報。



1-4-3 教師8. 教師研究、進修獎補助經費明細表
 教師9. 教師研究、進修獎補助人數明細表

● 刪除鼓勵教師升等獎補助經費/人數

102年度	101年度
校外研究(產學合作)計畫 獎補助經費/人次	校外研究(產學合作)計畫 獎補助經費/人次
發表學術著作 獎補助經費/人次	發表學術著作 獎補助經費/人次
參加國外(際)學術研討會 獎補助經費/人次	參加國外(際)學術研討會 獎補助經費/人次
(刪除)	鼓勵教師升等 獎補助經費/人數
校外進修 獎補助經費/人數	校外進修 獎補助經費/人數



二、102年度總經費分配表

22

壹、補助指標17%

貳、獎勵指標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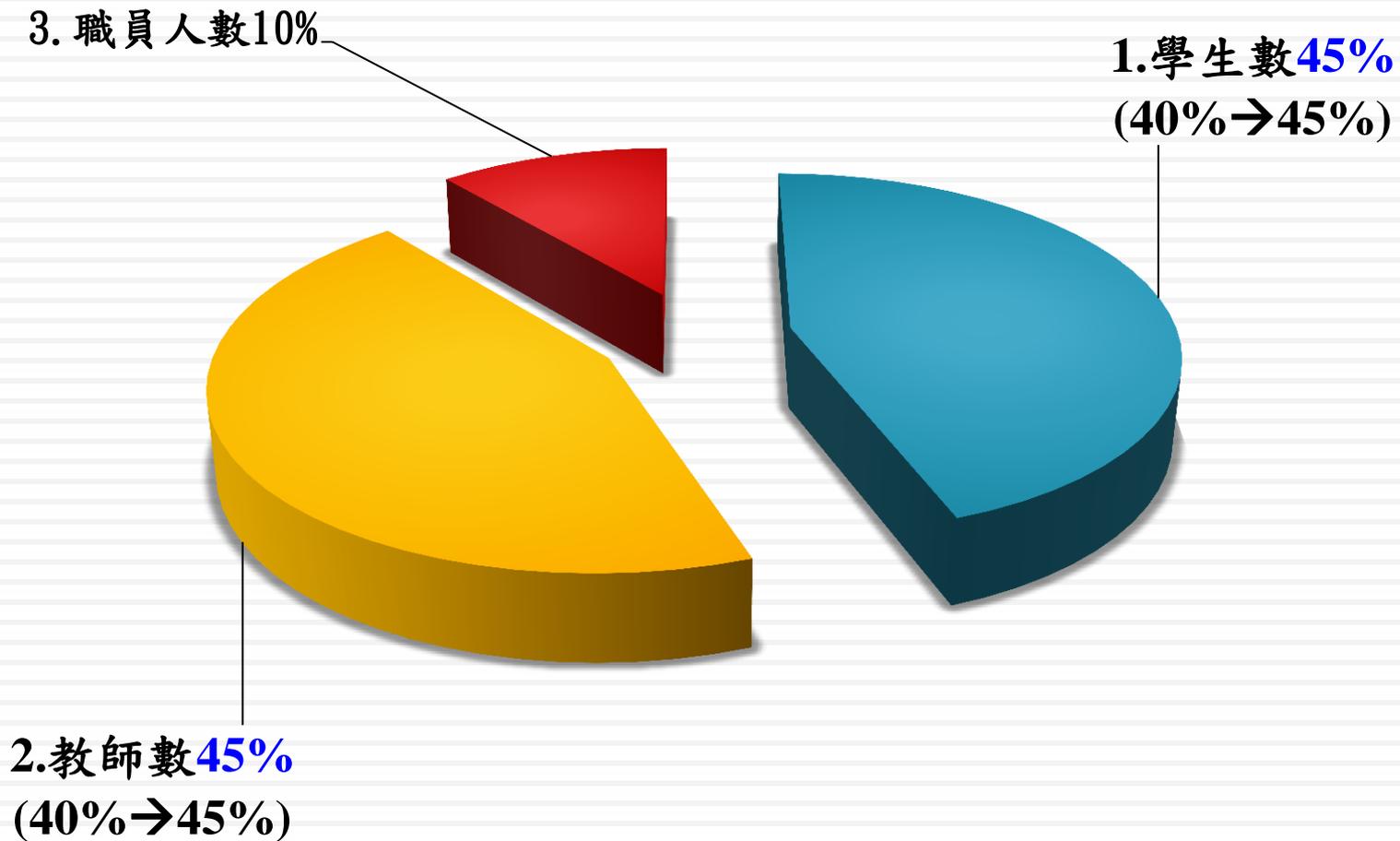
補助指標比例調整

獎勵指標比例調整

請參照會議手冊第3頁

2-1 補助指標比例之調整

23



請參照會議手冊第3頁

2-1 補助指標比例之調整(續)

24

102年度 (調整指標)

(一)現有規模(100%)

1. 學生數(45%)
2. 教師數(45%)
3. 職員人數(10%)

101年度 (現行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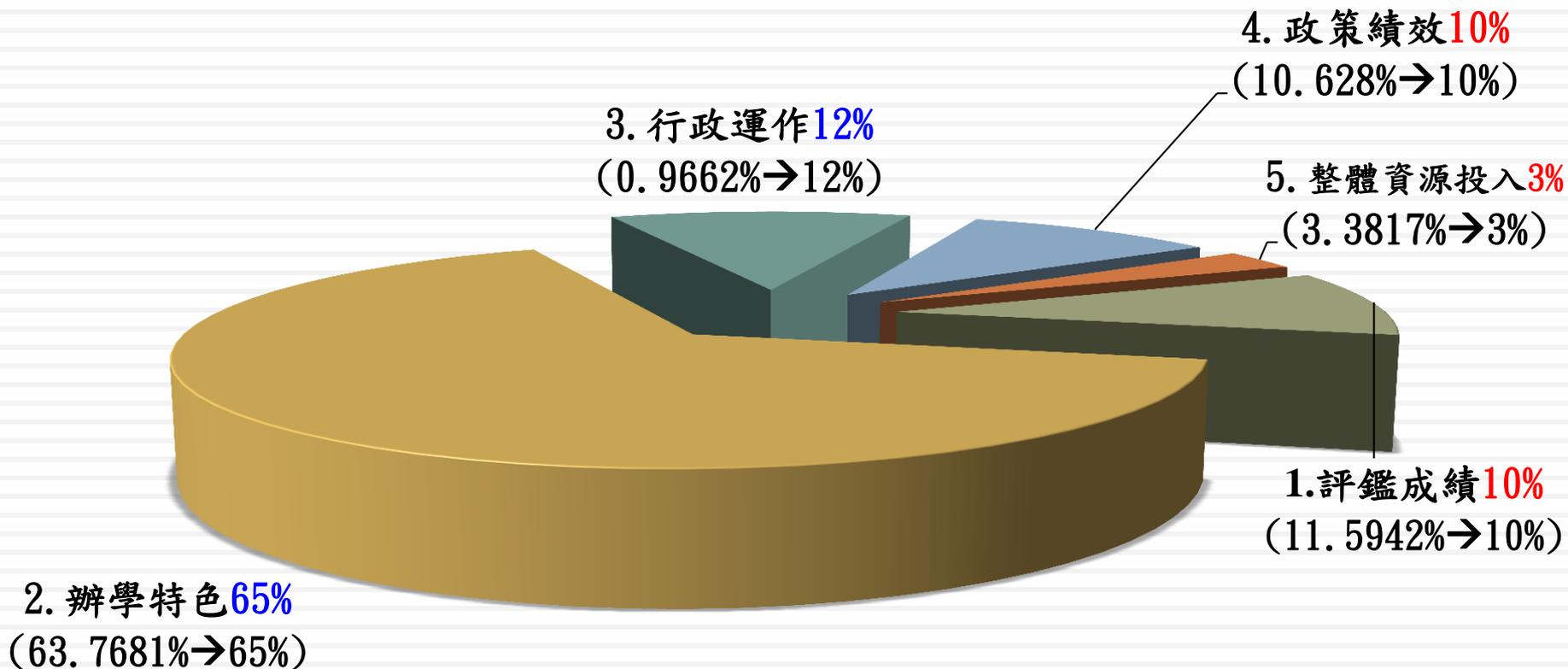
(一)現有規模(100%)

1. 學生數(40%)
2. 教師數(40%)
3. 職員人數(10%)
4.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占所有教師比率
(10%)



2-2 獎勵指標比例之調整

25



請參照會議手冊第3、4頁

2-2 獎勵指標比例之調整(續)

26

102年度 (調整指標)

- (一) 評鑑成績 (10%)
- (二) 辦學特色 (65%)
- (三) 行政運作 (12%)
- (四) 政策績效 (10%)
- (五) 整體資源投入 (3%)

101年度 (現行指標)

- (一) 評鑑成績 (11.5942%)
- (二) 辦學特色 (63.7681%)
- (三) 行政運作 (0.9662%)
- (四) 獎勵補助經費執行績效
(9.6618%)
- (五) 政策績效 (10.6280%)
- (六) 整體資源投入 (3.3817%)

● 「獎勵補助經費執行績效」指標併入「行政運作」指標

請參照會議手冊第3、4頁



三、討論提案

27

監察院就教育部辦理私立大專校院獎(補)助制度與分配過程所提調查意見案，關於財政部意見，教育部說明如下，提請討論：

財政部意見

說明

1. 建議教育部建立私立大專校院獎補助款審查、發放及核銷資料通報稅捐稽徵機關參考之作業機制，俾利資料相互勾稽。

教育部將於核配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時，一併副知財政部。

2. 建議教育部如發現各私立大專校院有不當支用獎補款之情事，檢附具體事證通報稅捐稽徵機關，俾憑核課所得稅，並作為以後年度選案參考。

教育部將於經費訪視檢討會議決議去函追繳學校該項經費時，一併副知財政部。



四、宣導案-增加獎勵、補助經費

28

- 學校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由學校提送年度申請書，經審核後得增加其獎勵、補助經費：
 1. 設立地點位於教學資源不足之地區，且該直轄市、（縣）市未設有公立大專校院。
 2. 設立之類科、系、所具稀少性及國家發展所需，且公立學校未能充分設立。

新興學門領域

國家重大政策培育領域

客家研究、性別研究領域

文化創意、海洋領域

智慧財產、復健諮詢
婚姻與家族治療

環境教育



提 請 討 論

